

漳政地〔2026〕7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漳平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节约优先战略，充分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切实强化土地管理，科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统筹兼顾，保障重点，满足供给，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

二、用地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发挥土地市场调控作用，引导各类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保障全市城镇居民住房建设和重点服务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等用地需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有关规定，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三、用地计划指标及配置

1. 我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 63.2065 公顷。

2. 在 2026 年度供应总量中，居住用地 8.2488 公顷，工矿用地 36.997 公顷，仓储用地 12.485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96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4737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194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5103 公顷。

四、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1. 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区空间发展意图，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推动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空间合理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去产能政策，严把新增产能用地关口，推动化解过剩产能，保障优势产业的用地供应，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的供应。标本兼治去库存，改革完善房地产土地供应制度，实施有保有压的土地保障政策。

3.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供地总量，积极盘活用地存量。优先开发利用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力度，充分利用城市存量建设用地，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土地供应应当充分贯彻市场配置的原则，通过运用土地租金和价格杠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

非公益性用地划拨。

5.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解决重点基础项目用地保障问题。重点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土地供应，提高城市发展的保障能力。

五、计划实施保障

1. 强化工作措施。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加强协调配合。市自然资源、住建、发改、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 附件：1. 漳平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漳平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3. 漳平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4. 漳平市 2026 年度商住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漳平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 计	仓储用地	工矿用地	住 宅 用 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绿地与 开敞空 间用地
				小 计	廉 租 房	经济 适用 房	城市 棚户区 改造	煤矿 棚户区 改造	公共 租赁 房	限价 商品 房	普通 商品 住房	其他				
漳平市 2026 年 计划	63.2065	12.4858	36.9970	8.2488							7.7488	0.5000	1.2963	2.4737	1.1946	0.5103

附件 2

漳平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6 年度漳平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8.2488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7.7488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7.7488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5000 公顷（详见漳平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0.4026 公顷，城市新区计划供应 7.3462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详见漳平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方面：漳平市政府为全市住宅用地供应统筹协调、各乡镇及部门积极稳妥组织好用地报批、征地、拆迁工作，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2. 规划编制方面：漳平市自然资源局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

3. 财政保障方面：保障用地前期报批、征收费用、房屋拆迁费用，漳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通过财政部门批准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及依法依规筹集的资金，确保储备土地资金到位。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www.zp.gov.cn>

附件 3

漳平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漳平市	8.2488	7.7488	0	7.7488	0	0	0	0.5000
合计	8.2488							

注：

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10%。即④=⑤+⑥，且④≥①*10%。

附件 4

漳平市 2026 年度商住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2026 拍-1 号	文安路西侧、林隆南路北侧	2.6000	商住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南学堂 2 号商住项目
2	2026 拍-2 号	和平北路东侧、中和路西侧、中瑞路南侧、中望路北侧	4.7462	商住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城北新区 CB02-19 地块
3	2026 拍-3 号	原医药公司地块	0.4026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原医药公司地块
	合计		7.7488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